

证券代码：000778

证券简称：新兴铸管

公告编号：2019-63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做出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除对激励对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外，其余部分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綦晓平、石凤康、刘志宁、于峰、位立云共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同时为了扩大股权激励范围，公司新增罗征红、李德伟、段长俊、纪长青、郭勤宇、顾三文、张才祖、王斌 3019（同名的标注身份证后4位区分）、罗滨、杜海滨、陈子鹏、白玉晶、张昭伟、赵庆共计14名激励对象。经调整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9人调整为468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

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